

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破解市场主体开具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繁、难等问题，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按照“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分步推进、迭代完善”的原则，积极实施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2023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17个领域有无违规记录证明。

（三）适用范围。本方案所称的违规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以下统称“出证机关”）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法律

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规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规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规记录。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规记录的情况。

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等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并上线报告开具功能。首批实施领域的出证机关要加强对已归集共享信息的核验，确保市场主体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违规行为信用信息等全面归集共享。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积极推进专用信用报告功能查询下载功能开发，于 10 月 1 日前在信用中国（河南南阳）网站上线，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

（二）积极开展试行。本方案试行后，市场主体可自行在网上或线下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规记录的情况。对专用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宜，按照《河南省社

会信用条例》《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实施。根据应用场景需要，市场主体可以选择专用信用报告具体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若企业在上市审核中，专用信用报告不足以证明企业不存在违规行为，由市金融工作局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单项无违规证明，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依法有权查询市场主体违规行为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数据共享。

（三）全面正式实施。2023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17个领域的有无违规记录证明。试行一年后，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提升后，全面正式实施。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市场主体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专用信用报告查询下载功能开发上线和全市数据归集共享技术保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

强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广泛宣传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积极回应关切，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跟踪评估全市试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本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南阳市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附件

南阳市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替 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序号	实施领域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2	财政领域	市财政局
3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4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交通运输领域	市交通运输局
6	农业农村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7	水利领域	市水利局
8	企业上市领域 卫生健康和体育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
9	安全生产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0	市场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11	税务领域	市税务局
12	城管领域	市城管局
13	银保监领域	南阳银保监分局
14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	财政领域 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	市财政局
16	农业农村领域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7	卫生健康领域 医疗机构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